深圳市宝安区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标准

一、社区科普工作领导重视、管理有序

1、科普工作列入社区工作的议事日程，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体系；社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科普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2、社区科普工作会议制度健全；科普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检查、有落实；科普活动资料档案健全。

3、社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科普工作，指导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、实施和工作的总结、表彰，及时解决科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。

4、社区建立科协组织，社区主要领导任科协负责人，并要有人负责主抓日常工作。

二、科普基础设施完备、科普经费落实

1、社区有户外综合性的科普文化活动场地、室内综合性的科普活动室、科普图书室。

2、社区建立了自己的网站、宣传栏，设有科普专栏，内容定期更新。

3、社区科普费用纳入社区文明建设总体安排，每年科普经费为人均1.5元以上，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。同时，多渠道筹集科普经费，为社区科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。

三、科普组织网络健全

1、社区科普工作者每年参加业务培训。

2、社区有20人以上的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。

四、科普活动形式多样

1、积极参与街道或市、区组织的各项科普活动。

2、面向居民、青少年和劳务人员等开展各类科普宣传、培训、讲座、咨询、交流等活动。

五、科普社区建设有特色、有实效

1、科普工作在推动居民科学素质提高、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科普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。

2、积极探索科普工作的规律和方法，形成一定的特色经验。